

# 彭州市民政局2022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510182202200004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彭州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3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9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3

##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

我公司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规定特定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对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环境。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彭州市民政局委托，拟对“彭州市民政局2022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82202200004

二、**招标项目：**彭州市民政局2022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采购项目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2个包，采购内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01包，居家养老上门服务02包。（具体详见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交易系统注册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25 日到 2022 年 01 月 29 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凡有意参加本项目者，在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操作步骤：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1）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2）首次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新用户应先点击“供应商入驻”，入驻成功后再登录。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3. 本项目免费获取（报名后资格不能转让）。

4. 交易系统注册（供应商入驻）方式：

(1) 注册入口：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 具体根据《供应商入驻操作指南》进行入驻。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02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八、开标地点：**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 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彭州市民政局**

**地 址：彭州市天彭街道回龙西路18号**

**联系人：韩先生**

**联系电话：1361805085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3区10楼8-1-1021**

**联系人：代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9925**

**温馨提示：**

1) 在“政采云平台大厅”，区划切换到“成都市”下面的区划，点击“供应商入驻”或“点击进入”进入供应商注册页面。

2) 在“成都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页面，点击“立即登记”进入“提交资料”页面。

3) 在“提交资料”页面，第一步先创建账号，填写账号相关的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注册”，进入下一步“区划选择”。

4) 登录平台：创建账号成功后，在账号登录页面输入账号密码进行登录，登录后，系统自动进入“区划选择”页面，之后根据操作指南及网站提示继续操作直至入驻成功。

5) 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供应商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彭州市民政局和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项目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576万元（01包：281.4万元；02包：294.6万元）。在采购人预算内执行，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每个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每个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报统一折扣值。[结算单价=收费标准×折扣值]；本次折扣值不得超过100%。 (注：只能报一个折扣值，不能有多个折扣值，如有多个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p> <p>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b>3. 本项目采购内容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注：提供的服务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p>收费金额：各包中标金额的3%。</p> <p>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账户。</p>

		<p>账户名称：账户名称：彭州市民政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彭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01567808059356356</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时间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退还，在评价验收结束后1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六章。</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代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9925</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代先生、周女士  联系电话：028-62529925  地址：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环球中心W3区10楼8-1-1021）。</p>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周女士、代先生  联系电话：028-62529925</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彭州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83888323；  地址：成都市彭州市牡丹大道北二段486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副本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p>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21	信用融资规定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a>。</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a href="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a>。</p> <p>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二《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发〔2020〕20号）。</p>
22	电子化采购有关要求	<p>1 本项目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a href="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a> 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p> <p>2 供应商使用符合规定的电子印章对数据电文资料进行确认有关要求，供应商使用其电子印章进行确认即可生效本次项目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活动中的所有事项，无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进行电子签名。</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p>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及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之相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收费标准计算后进行收取。由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p>

		<p>服务费。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服务类型</th>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以上</td> <td></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②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收款单位: 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3984 0188 0006 3915 3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支行</p>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以上		0.01%	0.01%	0.01%																																						
24	温馨提示	<p>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 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 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 且解密 CA 必须和加密 CA 为同一把。</p> <p>2.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 <a href="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amp;entranceType=119&amp;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a></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彭州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
- (6)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后，将更正后的采购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并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信息及公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需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

12.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①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②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服务人员配置。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投标承诺函；
- （4）商务应答表；
-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18.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9.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 21.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及开标程序

22.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2.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2.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 60 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2.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同开标记录。本项目施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的报价确认由政采云系统中供应商账号绑定的负责人在线系统确认即可。

22.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2.6 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2.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或未在线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4.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或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书面中标通知书。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在线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注：中标人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按照规定办理政采云 CA 证书注册登录后尽快按照系统流程完成入驻审核成为正式供应商，由于自身注册登录影响到合同签订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签订的合同编号按照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上的编号执行。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收费金额：各包中标金额的3%。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账户。

账户名称：账户名称：彭州市民政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彭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01567808059356356

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时间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退还，在评价验收结束后10日内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六章。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3.3 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包装需求标准执行。

###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参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投 标 函

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折扣值为：\_\_\_\_\_（大写：\_\_\_\_\_）。在采购人预算内执行。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等，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我方知晓本项目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实行电子化采购，由于我方设备、CA、网络等问题导致的后果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

## 二、承诺函

致：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投标费用的要求、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第 5.2 项要求、报价部分要求、27. 合同分包 和 28 合同转包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等）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 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复印）

投标人：\_\_\_\_\_（电子印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 (折扣值)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备注
折扣值（小写）：		大写：			

注：1.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检测所需人工费、工具器材使用费、机具使用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格式自拟

- 注：1、投标人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投标总价的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 六、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逐条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要求，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认定）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十二、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承诺

致：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其中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四、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 十五、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顺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六、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七、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十八、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身份证明）。

注：

1、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5 万元。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 关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按第三章的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 (二)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说明：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条款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工作要求及《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1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成都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通知》、《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结合彭州市实际情况，彭州市民政局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购买彭州市2022年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本项目共分2个包(片区)，每个包(片区)确定1名中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为片区内符合条件的服务对象提供各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 二、服务范围

包件号	镇(街道)名称	数量(人)
01	天彭街道	171
	濛阳街道	134
	九尺镇	48
	敖平镇	46
	葛仙山镇	43
	白鹿镇	27
	<b>合计</b>	<b>469</b>
02	致和街道	199
	桂花镇	42
	丽春镇	81
	隆丰街道	70
	龙门山镇	27
	通济镇	33
	丹景山镇	39
	<b>合计</b>	<b>491</b>

### 三、服务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一）服务对象

1. 具有彭州市户籍且长期居住在彭州的 60 周岁以上低保、低保边缘、散居特困和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中间偏下组（测算数为 2852 元/月）的失能、半失能人员。

2. 补贴标准为 500 元/人/月。履约时间中第一个月与第二个月为服务开展前期，服务开展前期中补贴标准可统筹使用（即当月结余或超出补贴标准部分可计入下月），服务开展前期结束时补贴标准未使用完部分自动清零。履约时间后十个月中，当月结束后补贴标准未使用完部分自动清零。如因政策调整，补贴标准发生变动的，以调整后金额为准，超出政府补贴标准的不予补贴。

## （二）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最高限价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时长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1	助餐服务	送餐服务	应按要求及时送达，送餐用具应清洁、卫生、保温，防止污染。		6 元/次(5 公里范围以内)，餐费由老人自付。
2		烹饪服务	包括煮饭及做菜(两菜一汤)。烹饪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安全相关标准，餐后卫生及时清理，满足老人饮食习惯要求。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10 元/次(食材及设施设备由老人提供)
3		协助就餐	应符合老人实际生理状况，助餐用具卫生、进餐速度适当。	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	10 元/次
4	个人卫生服务	上门洗涤服务	1. 洗涤前服务人员应当面与老人或其家属查验送洗衣物，明确相关事项。贵重衣物不在洗涤服务范围内； 2. 洗涤应分类洗涤衣物并做到洗净、晾晒。		40 元/缸（洗衣机水洗，由中标人提供洗衣机、承担水、电等费用）或手洗单衣 3 元一件，厚衣 6 元一件，床单、被套、窗帘 10 元一件。
5		理发服务	理发时应按照老人意愿修剪头发，做到美观整齐，老人满意。理发工具由服务单位提供。	每次不少于 15 分钟。	男 10 元/次、女 15 元/次
6		剪指甲服务	修剪指（趾）甲时应按照老人意愿，确定修剪的长度和形状，以老人舒适为宜。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2 元/次
7		洗头服务	1. 给老人洗头时水温适宜，力度适中； 2. 洗头后要及时给老人把头发吹干。	男士每次不少于 15 分钟；女士每	男 5 元/次、女 8 元/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时长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次不少于 20 分钟。	
8		清理排泄物服务	排泄照料应尊重老人人格，选择适当的排泄方式和用具，避免排泄物污染老人身体、衣裤及周围环境。使用助便器的应及时倾倒排泄物，并对用具进行消毒。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50 元/次
9		上门助浴服务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气候状况和洗浴条件，注意为老人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做好安全防护，助浴时应有老人家人陪同。	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	自理老人 30 元/次、半失能老人 40 元/次、失能老人 50 元/次。
10		足浴	使用电动足浴盆，至少具有电加热、按摩功能，保证使用安全。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10 元/次(足浴盆由中标人提供)
11		代办服务	应第一时间安排工作人员，及时、高效的满足老人相关生活需求，不无故延迟，并做到票据、钱物等当面点清。代缴费应综合考虑路线，尽可能一次完成。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代购生活用品：8 元/次(每次不超过 5 公斤，限彭州市范围内)； 代缴水、电、气及电话费：使用 APP 免费，营业厅办理 2 元/次。
12	日常生活服务	陪行服务	1. 助行服务一般在老人住宅小区及周边区域内； 2. 助行服务应随时注意途中安全； 3. 陪同介助老人、介护老人外出，应选择适合老人的出行器械（器具）和出行方式，使用助行器时应按助行器具的使用说明进行操作，保证老人舒适安全。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15 元/次
13		心理慰藉	1. 心理慰藉服务应根据老人的情感需要，与老人进行充分的交流沟通，使老人心情愉悦； 2. 耐心与老人交谈，每次与老人进行交流和情感沟通的时间应不少于 15 分钟，并做好谈话记录，认真评估交谈结果； 3. 服务人员与老人交流沟通时，应随时观察老人的情绪变化，对不良情绪及时进行疏导，保持老人的自信状态； 4. 鼓励老人表达自身感受，及时给与反馈和支持； 5. 及时发现老人潜在心理疾病，对可能有	每次不超过 30 分钟	10 元/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时长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心理疾病的老人应该由从事心理治疗的专业人士进行咨询和治疗； 6. 心理游戏活动应由相关专业的人员开展，活动中要注意老人的心理活动变化，作好记录，将结果及时与家属或社区工作者沟通； 7. 尊重并保护老年人的隐私。		
14		读书读报	1. 根据老人的要求选择要阅读的书籍、报纸； 2. 书籍、报纸的内容要积极向上。	每次不超过30分钟	10元/次
15		用气安检	1. 检查燃气管理系统是否漏气及、煤气报警探头是否正常工作、管道是否严重锈蚀； 2. 使用软管是否合格、是否自行增加了用气设施。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10元/次
16		水电安检	1. 用电安检：①测试漏电开关是否有效灵敏、可靠；②检查开关能否正常接通和切断电源，断开配电箱内总电源开关；③检查有无接线松动，规整线路；④灯座是否老化、损坏；⑤照明开关面板、插座面板是否老化、损坏；⑥开关是否过负荷。 2. 用水安检：①检查水龙头是否堵塞，水压是否正常、是否影响热水器正常点火，并清洗业主水龙头滤网；②阀门有无锈蚀，阀门开关是否灵活，有无跑冒滴漏；③检查地漏是否堵塞，排水是否畅通。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10元/次
17		家电维修	家用电器维修，如电视、电冰箱、洗衣机、空调、抽油烟机等，要求保证安全，维修后达到正常使用的条件。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20元/次(不含配件、材料费)
18		安装服务	安装水龙头、开关、灯泡等(材料费由老人自理)。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水龙头、开关：2元/次，灯泡：1元/次。
19	保洁服务	打扫卫生	1. 大扫：保洁后的居室整洁美观、目测无尘、空气清新无异味； 保洁后的家庭生活设施和物品、家具应整齐有序，清洁无灰尘，玻璃干净明亮、无	根据需求，据实服务。	大扫1元/平米(按室内面积计算)； 小扫30元/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时长	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污渍; 2. 小扫: 保洁后地面无垃圾, 家具清洁无灰尘。 注: 打扫范围仅限于客厅、卧室、厨房、阳台、卫生间。		
20	基本 护理 服务	口腔 清洁	老人侧卧, 清洗工具消毒、操作手法标准专业、不伤害老人口腔, 清洗完后, 帮助老人漱口, 擦干面部。如有假牙, 应帮助老人取下用冷水刷洗, 漱口后帮助老人戴上。	每次不少于 20 分钟。	20 元/次
21		移位 翻身	适当运用相关辅具, 力度适中, 动作标准规范, 随时注意老人反应, 避免造成伤害, 包含为有需要的老人更换床单、衣物。	根据需求, 据实服务。	10 元/次
22		康复 按摩	根据按摩的不同部位, 科学运用不同按摩手法, 力度适中, 随时注意老人的反应, 避免造成意外伤害。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生产的辅助设备。	每次不少于 30 分钟。	25 元/次
23		褥疮 清理	根据褥疮病情的轻重程度及形成的不同原因, 运用不同的药物和清理方式, 并给老人提出相关的治疗建议。	根据需求, 据实服务。	50 元/次(含使用的药物)
24	健康 服务	血压 血糖 测量	给老人测量血压、血糖; 做到测量准确, 并给出相关的建议, 发现异常的应协调帮助老人得到治疗; 建立老人的健康档案。	根据需求, 据实服务。	测血压: 1 元/次; 测血糖: 5 元/次(含一次性耗材)。
25		陪同 就诊 服务	陪同老人就医时应注意搀扶老人, 协助检查, 需帮助老人缴费取药的, 应当面点清钱物、票据和药品等, 做到票据、药物相符。	根据需求, 据实服务。	两小时内: 20 元/次; 超过两小时按 2 元/小时计算(陪同往返, 不含交通、就餐等费用)

注: 1. 上表中有服务时长要求的, 均以工作人员到达老人指定地点的时间起计;

2. 上表中, 除明确由老人承担的费用外, 服务过程中涉及使用的设施、设备、消耗品等均由中标人提供, 费用包含在单价内。

#### 四、服务要求

##### (一)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宣传

1. 投标人应在服务前对项目需求进行分析, 其中包含但不限于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现状分析、服务对象的评估、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理

解和分析。项目实施前，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向服务范围内的社会公众宣传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政策和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标准，便于后期工作的顺利开展。

2. 服务过程中，对于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相关的机构决策，应在第一时间对外发布，让服务对象及时知晓。

## **(二) 制定服务计划**

1.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的各项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以及所投包号的实地情况，制定具体的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流程、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标准等内容。

2. 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当按照制定的服务计划履约，服务团队应当相对固定，不得频繁更换团队人员；如需更改服务计划的，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按更改后的服务计划履约，但不得变更本项目实质性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三) 建立服务档案**

针对服务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分类建立档案，如服务岗位规范、服务需求受理申请、服务对象个案资料、咨询服务、监督检查、服务评估及满意度调查等，并有健全的档案管理制度，配置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固定地点存放档案资料。

## **(四) 本地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以镇(街道)为单位建立固定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2. 服务点可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为控制成本选择偏僻或交通不便的位置。服务点需配置必要的设施、设备，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并配置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根据自身实力和项目需求制定运作机制。

## **★(五) 服务响应要求**

中标人须提前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事项、服务时间，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为本项目配置 24 小时上门服务电话并安排专人接听，服务电话应随时保持畅通，遇老人有临时服务需求的，白天(08 时 00 分~18 时 00 分)在 30 分钟内响应，夜间(18 时 00 分~08 时 00 分)在 1 小时内响应，响应后白天 1 小时内、夜间 2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老人指定地点。**(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 **(六) 安全责任要求**

1. 中标人作为服务承接主体，应作好履约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制度，将安全防范意识在服务团队中宣贯到位。

★2. 服务团队在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引起的一切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 （七）服务质量要求

1. 服务工作人员佩戴统一标识，服务标准保持一致，保证服务的公平性；
2. 态度和蔼、服务热情、仪表整洁，掌握养老服务基本礼仪，尊重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家庭或个人隐私；
3. 及时掌握服务对象的具体情况(如身体状况、自理能力)，提供人性化的关怀与照顾；
4. 服务工作人员应具备较强的语言沟通能力，能听懂四川方言，尽量使用文明且通俗易懂的话语同服务对象进行交流；

★5. 服务工作人员须保证身体健康，未患传染类疾病，不携带传染病毒，投标人应主动提交服务工作人员的体检合格证明接受采购人检查；在新冠疫情期间，须做好针对疫情的防控措施，一线服务人员应每月完成一次核酸检测，长期留存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阴性的方可上岗，保证服务对象及其家属的人身安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6. 建立健全服务工作人员的技能培训制度及奖惩机制，新上岗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并通过考核后方可上岗；定期组织技能培训及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服务工作人员，应当采取停岗培训措施，保证服务质量；

7. 落实服务标准，规范员工行为做好服务满意度调查，投标人定期组织服务效果满意度调查，虚心接受服务对象或其家属提出的意见，并根据服务对象的需求有针对性的调整服务计划；

8. 鼓励投标人利用信息化手段(如设施设备、信息化系统等)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使服务对象得到更加优质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体验；

9. 为本项目配置投诉处理电话、设立投诉地点，并安排专人处理投诉相关事宜，针对投诉事项及处理情况应当建立档案，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备。

#### （八）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需根据所投包号配置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应注重新老结合，服务工作人员应以年富力壮的人员为主，并具有养老、护理等相关工作技能，服务团队至少配置以下人员：

1.1 项目负责人 1 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同类项目的管理经验；

1.2 技能培训主管 1 人：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养老技能培训的工作经验；

1.3 根据服务区域内的服务对象人数，按 1:50 的比例配置服务工作人员：具有培训机构颁发的养老服务(或养老护理)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或具有养老护理技能的证明材料、助理社会工作者或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医师（含助理）执业资格证书、心理咨询师相关证书、健康管理师相关证书、康复理疗师相关证书、律师执业证等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能力证明。

2. 除以上人员之外，投标人可根据服务经验及服务模式，在本项目中配置其他相关专业人员，为服务对象提供更优质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体验。

**★3.** 中标人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原则上应当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一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如确需更换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且更换后的人员应当具备同等的专业能力，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4.** 为保证提供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号投标时须配置不同的服务工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技能培训主管除外)，如有服务工作人员重复的情况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九)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1. 投标人在服务区域内至少配置五座及以上的载客汽车 1 辆，配置血压仪、血糖仪、电动足浴盆各 10 台。

**★2.** 为保证提供服务的及时性，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号投标的，须承诺：“如获得本项目多个包中标资格的，将为各包配置不同的设施设备。”**(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多个包号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 **★(十) 彭州市养老服务智慧平台使用要求**

中标人需无条件将所有服务信息纳入彭州市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由服务平台对服务进行全程记录、服务项目管理、监督和电子积分的自动划转等管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 **★五、结算方式**

采购人通过“彭州市养老服务智慧平台”对符合条件并愿意接受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对象充值，并分发二维码。中标人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后，扫描服务对象的二维

码并将服务记录上传至“彭州市养老服务智慧平台”，采购人按核实的服务量及中标人的结算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因中标人原因造成服务记录缺失的，采购人将不予认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 ★六、服务质量绩效评价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于履约时间结束后对供应商进行服务质量绩效评价，根据“彭州市养老服务智慧平台”相关指标、服务质量、服务指标完成情况、社会反响等，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 (一)评价方式

评价采用百分制扣分法，评价结果将作为采购人结算服务费用的依据。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参照《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确定具体评价细则。第三方评价机构将根据评价细则于服务期限结束后进行一次服务质量评价。

## 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考核标准

### 第一部分 机构管理（33分）

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人员年龄结构与数量	2	管理人员注重新老结合，一线员工以年富力壮的为主。员工定期体检合格。查看花名册及体检证明或健康证。	完全体检合格得2分，部分合格不得分。
	3	每个服务机构的上门人员数目不应少于每50名老人应该拥有1名服务人员。	达到标准为3分，否则按百分比给分。
服务种类和数量	5	服务机构要提供全面的照料服务，建立以一站式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提供上门服务和站点服务。所开展项目与承诺服务项目相符。	所承诺的项目完全开展、设施到位的为5分； 否则为3-1分
档案建立与管理	7	服务机构的各项工作，如岗位规范、受理申请、个案资料、咨询服务、监督检查、服务评估及满意度调查等，都需分类。建立档案，并有专人保管，	有专人管理得1分；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管理完善6分；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管理混乱4分； 各项档案资料部分缺损2分； 各项档案资料严重缺损0分；
管理制度	4	根据自身单位实际情况，设置了实用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合理的管理制度及岗位职责。	有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每项给0.5分； 每项合理实用给0.5分； 制度及岗位职责完善再得1分；

服务人员的才能、技术及经验	5	上门服务人员在上岗前应该到服务机构进行集中培训，同时所在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也要每周对上门服务人员进行一定时间的在岗培训	按要求培训为5分，否则4-1分
网络平台	2	有实用的网络平台对服务进行管理，机构提供服务的信息易于被服务对象获取	满足要求者为2分，否则为1-0分
与服务采购机构签订合同	2	与服务采购机构签订服务购买合同，规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对具体服务的标准具有详细的说明	达到要求者为2分，否则不得分
服务需求表达畅通	3	对于服务使用者的具体需求，有畅通的渠道来沟通表达，并在决策层面给予考虑	能达到有效收集需求，得1分； 方式合理得1分； 在决策层给予考虑得1分；

## 第二部分 工作开展（35分）

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制作最新的服务宣传材料	2	服务机构通过媒体宣传和举办现场宣传活动的形式让社会公众了解居家养老服务	达到要求者为2分，否则为1-0分
公布机构最新的决策	2	对于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机构决策，在第一时间内对外发布，让服务相关者知晓	达到要求者为2分，否则为1-0分。
服务方式稳定性	3	按照计划的服务方式提供服务，每一服务周期的方式具有一致性，不随意更改	达到要求者为3分，否则为2-1分。
服务时间一致性	3	按照计划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每一服务周期的时间具有一致性，不随意更改	达到要求者为3分，否则为2-1分。
服务人员提供服务的一致性	4	不会因为更换一线的服务人员而影响到服务使用者和服务提供者之间的信赖关系	达到要求者为4分，否则为2-1分。
对服务对象的态度友好	4	一线服务工作人员能够保证每次提供居家服务时，对服务对象，有礼貌，态度友好（查看满意度调查）	该项满意度达到95%为4分，90%为3分，85%为2分，80%为1分，80%以下不得分。
遵守服务使用者的要求	3	一线服务工作人员，能够保证每次提供居家服务时，对服务对象及家属的要求持尊重态度并遵守，主要表现为对私人财产权利的尊重	达到要求达到要求者为3分，出现1例顺手牵羊或损坏物品未赔偿的得0分。
对服务对象很了解，并提供个性需求	4	一线服务工作人员对服务对象的情况（如身体状况、自理能力）非常了解并根据服务对象的特点，提供人性化的关怀与照顾	(达到要求这为4分，否则为2-0分)具体如下： 对服务对象相关情况不了解(0分)。 对服务对象相关情况很了解(1-2分) 对服务对象很了解，并根据服务对象的情况提供个别性的照顾（4分）

语言通俗易懂，会说普通话	4	一线服务工作人员沟通能力较强，会说较为流利的四川话，能用通俗易懂的话语同服务对象进行交流	达到要求者为4分，否则为2-1分。)
对服务时间、态度等起监测作用	3	服务对象和家属能够参与到对服务的时间、服务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以及服务的稳定性等方面的监督作用上	达到有效监督为3分，监督有漏洞得1分，监督不得力得0分。)
对服务具有选择权	3	服务对象和家属对服务自由选择权利，同样的服务，有多名服务人员可供选择	达到要求者为3分，否则为1-0分。

### 第三部分 质量及反馈 (32分)

指标	分值	考评内容	评分标准
投诉率	5	接到对某服务人员的投诉意见后，服务机构要予以重视并立即受理核实，确有不当之处要立刻改正。	一旦服务机构主管部门接到任何关于对服务机构的投诉、举报，该服务机构此项评估即为不合格(0分)； 机构对投诉有完善的管理流程得1分； 接投诉后及时受理得1分； 各种处理有效执行得2分； 没有接到投诉的服务机构得5分。
服务需求被定期了解	10	每年1-2次，定期组织问卷和访谈，了解服务对象的要求。根据服务机构提供所有接受服务的老年人名单，由评估部门随机抽样或上门访谈进行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	对服务的满意率高于80%加2分，高于90%加6分，达到100%加10分，低于30%扣1分，低于20%扣2分，低于10%扣3分。
回应个别使用者	3	能在接到服务需求1小时之内对服务使用者予以有效回应	达到要求者为3分，否则为1-0分。
服务对象服务前后的状况改善	7	服务对象服务前后的状况改善，能在服务人员的照顾下进行较好的生活，生活质量提高，服务对象的家属满意，社会反响良好	达到要求者为7分，否则为4-0分。 服务对象服务状况改善，生活质量提高(4分) 服务对象服务状况改善，家属满意，社会反响好(7分)
保证质量前提下的成本最低	3	在可用的资源内、不降低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能最大限度地降低服务的成本。	保证质量前提下使用效率高的工作人员(1分) 保证质量前提下使用效率高的工作人员服务方法改善(2分) 保证质量前提下，使用效率高的工作人员，服务方法改善，服务满意度提高(3分)
所有具备条件的老年人都应享受到服务	4	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每一个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都享受到居家养老服务，保证服务的公平性	达到要求者为4分，否则按百分比给分。

#### (二) 评价结果的使用

1. 满分 100 分，评价标准：合格（100 分-91 分），较差（90 分-81 分），不合格（80 分及以下）。

2. 评价结果为合格的，采购人将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评价结果为较差的，采购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和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缴入国家金库。

### ★七、商务要求

#### 1、履约时间：

01包：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并在2022年2月底前完成469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签约并提供不少于1237人次上门服务。

02包：合同签订后12个自然月，并在2022年2月底前完成491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签约并提供不少于1296人次上门服务。

####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

3.1 总的原则为按月支付服务费用：采购人按本项目规定的费用结算方式计算当月服务费用，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资金支付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当月结算费用的 100%支付至中标人账户。

3.2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采购人方按照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中标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因供应商未提供必要的资金支付凭证，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履约保证金：各包中标金额的 3%，由各包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账户。履约时间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退还。

账户名称：彭州市民政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彭州支行

账号：51001567808059356356

5、报价要求：本项目以每个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每个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报统一折扣值。[结算单价=收费标准×折扣值]；本次折扣值不得超过 100%。

6、质量要求：中标人所有提供的产品、服务均需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

7、本项目无固定合同总价款，采购人将根据服务完成量和中标人所报的结算单价计算服务费用。投标人所报的结算单价的是其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包干单价体现，包括人工劳务、设施设备投入、场地使用、宣传、资料制作、档案管理、耗材使用、水电气费、燃油费、折旧费、利润、风险、保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8、履约验收：

8.1验收方法：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验收，供应商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优秀的，则视为当年服务质量验收合格，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

8.2验收标准：按国家关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本项目规定的考核办法进行验收；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认为验收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服务要求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8.3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服务费用，还可能上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8.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9. 其他要求

9.1 采购人定期核对供应商配置的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供应商拒不整改的，视为拒绝履行乙方义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9.2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与服务内容有关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9.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9.4 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供应商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9.5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成都市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管理暂行规定》及成都市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

律、法规，依法与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若供应商有未签订劳动合同用工、未依法购买社保或使用第三方人员提供服务等任一情形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响应此项要求，格式自拟)。

注：本章★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或负偏离作无效处理。其他参数响应即可，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评审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不符合规定数量要求或者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停止评审的，评审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在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说明材料，依法进行处理。

###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按第三章的十三、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提供）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按第三章中“二、承诺函”提供）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9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负责人的前述要求证明材料】

###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采购预算为 576 万元（01包：281.4万元；02包：294.6万元）。在采购人预算内执行。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每个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为最高限价，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每个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报统一折扣值。[结算单价=收费标准×折扣值]；本次折扣值不得超过100%。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注：只能报一个折扣值，不能有多个折扣值，如有多个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供应商提供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4.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p>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p> <p>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 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p>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5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6	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13. 知识产权	<p>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p> <p>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p> <p>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p> <p>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知识产权声明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14.1 报价部分	<p>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p> <p>(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p> <p>(2) 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p>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有效期	<p>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投标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p>18.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p> <p>18.2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18.3 投标人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18.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p> <p>18.5 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件。</p>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目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合同分包 28 合同转包	<p>27.1 合同分包</p> <p>27.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p> <p>27.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p> <p>27.4 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28.合同转包</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p> <p>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30. 履约保证金	<p>收费金额：各包中标金额的3%。</p> <p>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账户。</p> <p>账户名称：账户名称：彭州市民政局 开户行：建设银行彭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01567808059356356</p> <p>注：提供保函的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履约时间结束后，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退还，在评价验收结束后10日内无息退还。</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详见第六章。</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p>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38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承诺函”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4	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要求	该章涉及的带★参数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提供，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6	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3.3 项进行评审。
----	------------------	--------------------------------------	---

注：上述实质性要求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除外，均以上表审核为准。

3.3.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政策措施。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 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 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供应商提供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或评标委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加盖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

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01包、02包适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报价 10%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1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p>	<p>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价格类
2	履约能力 48 %	服务团队配置 24%	<p>24</p> <p>1. 投标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具有同类项目的管理经验得4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2. 投标人拟任的技能培训主管取得社会工作者(中级及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具有养老技能培训工作经验的得4分, 不满足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p> <p>3. 投标人拟派的服务工作人员: 具有培训机构颁发的养老服务(或养老护理)技能培训结业证书或具有养老护理技能的证明材料、助理社会工作者(初级)或以上等级职业资格证书、护士执业资格证书、心理咨询师相关证书、健康管理师相关证书、康复理疗师相关证书、医师(含助理)执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证(与注册律师事务所签订服务协议), 每一种得2分, 最多得16分; 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p>	<p>第1条: 证明材料指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未体现项目负责人身份的则提供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与供应商有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第2条: 证明材料指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有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具有养老技能培训工作经验的证明材料以及与供应商有合法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第3条: 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有效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p>	其他类
		设施设备配置 12%	<p>12</p> <p>1. 投标人为所投包配置1辆五人及以上载客汽车的得3分, 每增加一辆加3分, 最高得6分。</p> <p>2. 投标人为所投包配置血压仪、血糖仪、电动足浴盆各10台的得6分, 每缺少一台扣0.2分, 扣完为止。</p>	<p>第1条: ①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 ②租赁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 ③所有人或承租方(承租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否则不予认可。</p> <p>第2条: ①已购置的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 ②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置的提供承诺函原件, 格式内容自拟, 但应当实质性响应评分标准, 否则不予计分。</p>	其他类
		履约经验 9%	<p>9</p> <p>投标人具有一个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得3分, 每增加一个加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分9分。</p>	提供项目协议/合同复	

					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为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类
		绿色通道服务协议3%	3	与正规公立医院签订的绿色通道服务协议，提供一个得1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得3分。	提供协议/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应为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其他类
3	服务方案42%	项目需求分析12%	12	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相关政策的解析以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包括：①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现状分析；③服务对象的评估；④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的理解和分析等四个部分进行评审：需求分析的四个部分内容提供完整，对采购需求理解完整，服务对象评估和现状分析提供相应的数据、文字、图片等材料加以佐证，各级政策文件总结齐全(提供文件名称、文号以及主要指导思想)的得12分；每有一处项目需求分析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与采购需求比较有漏缺项、存在明显与现状不符的分析内容、服务对象评估不准确或不全面、分析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套用其他文件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5分，每有一部分需求分析内容缺失的扣3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评审	技术类
		项目实施方案8%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并结合所投包的区域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服务宣传方案；②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点建立；③服务岗位配置及职责；④服务运作机制等四个部分的内容：实施方案的四个部分提供完整，内容详实包括实施细节及流程，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情况的得8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无实施细节、实施流程先后顺序混乱、服务岗位配置不满足项目需求、未形成有效运作机制、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每有一部分内容缺失扣2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评审	技术类
		服务计划16%	16	投标人根据所投包号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的相关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计划，包括①服务流程；②服务时间；③服务方式；④服务标准等四个部分的内容：四个部分的内容提供完整，且有详细的服务流程，服务时间安排合理符合老人生活习惯，服务内容不缺项且满足标准要求，针对不同身体状况的老人制定分级服务标准，以上要求完全满足的得16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项目要求、服务内容有不完善或不完善、制定的标准存在不合理或不足、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每缺少一部分方案内容的扣4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评审	技术类

		项目管理 6%	6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管理方案，包括①服务质量管理；②技能培训；③满意度调查；④投诉处理；⑤安全管理及应急预案；⑥服务档案管理等六个部分的内容：项目管理方案六个部分的内容提供完整，各部分有详细的管理内容及标准，符合采购需求及项目实施特点，满足以上要求的得6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不满足采购需求或项目要求、管理内容有漏缺项或不完善、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制定的标准存在不合理或不足、套用与本项目无关的方案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0.5分，每缺少一部分方案内容的扣1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根据供应商响应情况 评审	技术类
--	--	------------	---	---	-----------------	-----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无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投标人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1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2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

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函。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 四、服务费用、履约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三）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

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代理机构存档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一、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廉 政 合 同

为做好政府采购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采购项目高效优质完成,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 (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乙方”)就\_\_\_\_\_项目,特订立如下合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法规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理,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建议工程建设主管制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工程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有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终止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10 份,甲方执 8 份,乙方执 2 份,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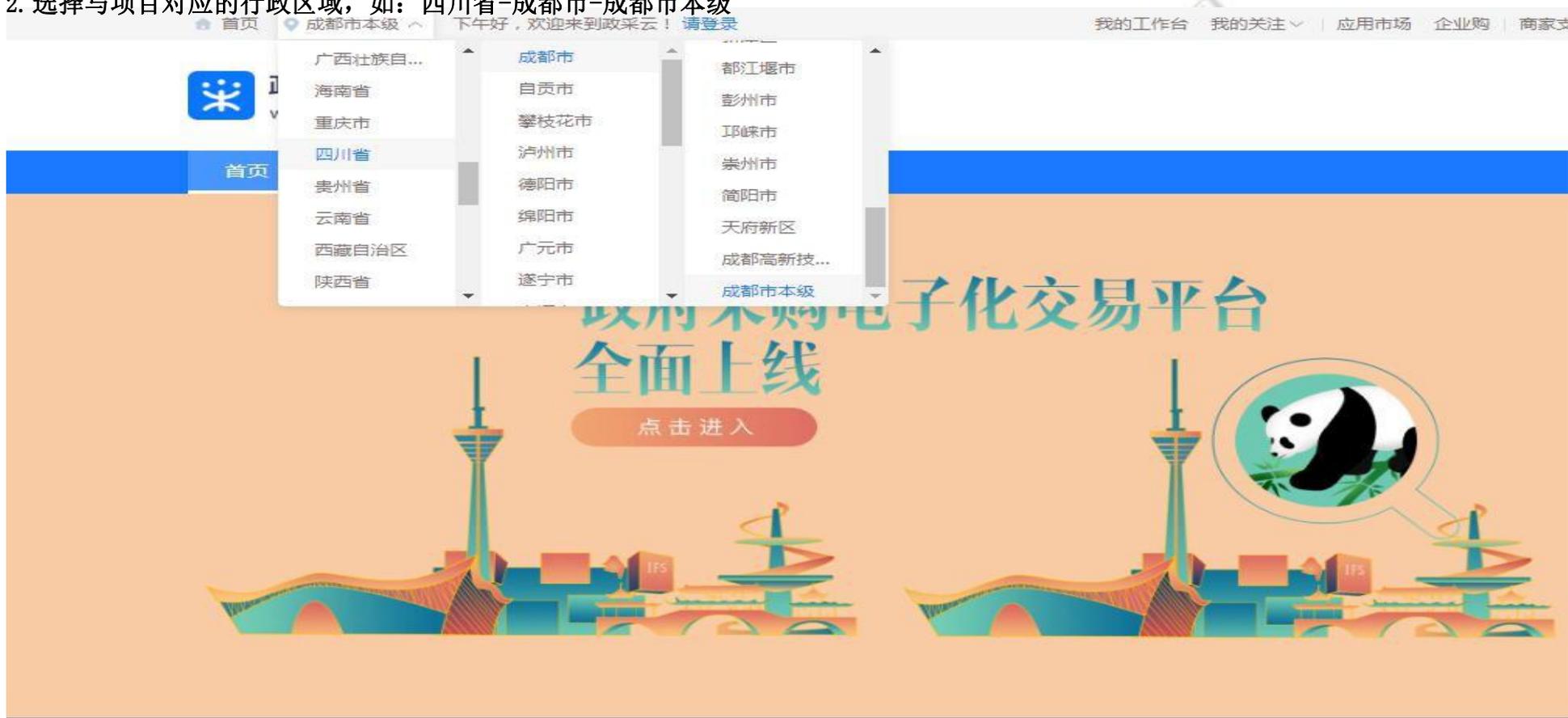
日期:

日期:

### 附件一：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首页 代理机构入驻 供应商入驻 操作指南

- ★ 代理机构
- ★ 供应商
- ★ 专家

政 电子化交易平台  
全面上线

点击进入



####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1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云采交易平台

# 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 供应商入驻学习专题

丰富的学习资源  
帮您快速掌握全流程操作

**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相关规则**

供应商在参加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业务前，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的管理规则，详细内容请点击查看相关内容

##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 [🗨️ 点击咨询小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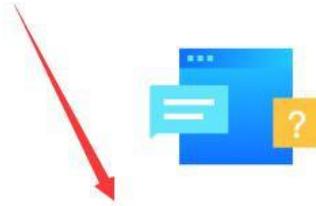
##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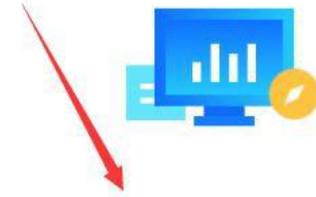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

附件二：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成财采〔2019〕17号

##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第二章 融资优惠

####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 第三章 融资流程

####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 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 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 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 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 第四章 职责分工

#####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 四、组织实施

#####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 (三) 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 五、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

#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gc@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成都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0日印发

---

— 4 —

附件三：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月\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